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于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，由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-12 室。截至2024年末，拥有合伙人251人，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。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，截至 2024年末，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,700 人，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,500人，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。

（二）聘任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内控审计项目。

《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已于2025年9

月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已发布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2025年1月，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。

2025年4月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5年8月，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5年12月，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，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结合主要财务信息、板块业务分析、风险识别评

估和应对，制定总体审计方案，初步确定关键审计事项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的汇报，并对审计计划提出建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